# 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113年度委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13年7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		
會議地點	本部 216 會議室		
主持人	鄭召集人英耀 紀錄 李秘書易穎		
出席人員	丁委員志仁、王委員禮民(羅科長煜傑代)、李委員培源、侯委員永		
	琪、陳委員素慧、陳委員素艶、張委員富林(蘇專門委員愛娟代)、		
	張委員嘉育、黃委員筱薇、黃委員瓊慧、楊委員郡慈、蔡委員蓮日		
列席人員	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徐參議良鎮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林視察宜良、		
	張科員雅欣、本部會計處林處長順裕、洪科長秋紅、人事處廖專門		
	委員鎮文、統計處陳科長淑華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蔡組長宜		
	靜、劉科員柏緯、本部綜合規劃司林專門委員雅幸、鐘科長巧如、		
	李秘書易穎		
請假人員	侯委員俊良、張委員信務、蕭委員東原、薛委員曉華		

### 壹、主席致詞:略。

# 貳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依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第9條第1項規定,行政院應設教育經費 基準委員會(下稱委員會),其任務包括(一)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訂; (二)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計算;(三)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應 分擔數額之計算。本部另依「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 定,設置研究小組以兼辦委員會之會務及相關作業。
- 二、113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應編列數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7,703 億元(較 112 年度之 7,122 億元增加 581 億元),與法定下限規定數額相同。其中,中央政府分擔數額 3,604 億元(包含教育部主管編列數額及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),地方政府分擔數額 4,099 億元,經提 112

年7月12日委員會議確認,且經行政院112年8月4日核定在案。

- 三、依「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6點規定,本會會務及相關作業,由教育部兼辦;必要時,得設研究小組辦理。本部依前揭規定,於113年6月18日召開本委員會研究小組會議,討論114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、全國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、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、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等案。
- 四、本次會議將就前開研究小組會議之各項決議內容進行討論, 俾利依限於 113年7月31日前,將各級政府應分擔數額,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函知 各地方政府,供其編製下一會計年度之教育預算。

## 參、報告事項

題 目:自主學習支援人力納入教育經費基本需求。

### 說 明:

- 一、依委員會 112 年度委員會議決議,有關丁委員志仁及謝委員國清所 提:「自主學習支援人力納入教育經費基本需求」一案,為審慎評估, 請國教署就本議題辦理委託研究案,研究成果提委員會 113 年度研究 小組及委員會議討論。
- 二、國教署業於113年2月27日核定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振鐸學會辦理「自主學習帶領者培力計畫」,計畫期程自113年2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有關本案初步研究成果,提本會議報告。

#### 決 定:

一、教育政策之推行,宜有長期且豐富的研究成果,供政策決策之參考, 本案因涉國教署,爰請國教署就本議題朝長期性研究案辦理,研究成 果提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114年度研究小組及委員會議討論。

二、餘洽悉。

### 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:有關 114 年度「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」案,提請討論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第9條規定,本委員會應研訂教育經費計算基準,計算各級政府年度教育經費基本需求及應分擔數,有關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,包括「壹、教育基本需求」及「貳、教育設施經費補助」兩大部分;其中「壹、教育基本需求」區分為:「一、基本人事費」、「二、基本行政支出」、「三、退撫及福利支出」、「四、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險保費補助」等4大項目,各有其計算原則及公式。
- 二、依 113 年 6 月 18 日委員會研究小組會議討論決議,114 年度「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」,修正「壹、教育基本需求」如下:
  - (一)「一、基本人事費」
    - 1、修正「4.行政人力」之國小及國中公式
      - (1)國小部分:-0.0009c<sup>2</sup>+0.2c+3。
      - (2)國中部分:-0.0013c<sup>2</sup>+0.27c+7。
    - 2、修正「(三)外籍英語教師人事費(員額及經費)」:按教育部核配 各縣市外籍英語教師人數及其年薪(每人1,140,000元)計列。
  - (二)修正「三、退撫及福利支出」及「四、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 險保費補助」之計算年度為110年至112年。
- 三、綜上,有關 114 年度「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」

修正項目,是否妥適?敬請討論

決 議:114年度一般教育經費公式同意依研究小組之研議結果通過。

案由二:有關 114 年度「全國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」、「中央及地方政府應 分擔數額」案,提請討論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114年度全國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
  - (一)依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第3條第2項規定:「各級政府教育 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3年度決算歲入淨額 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三」,據以計算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總額。
  - (二)援例以財政部提供之各級政府歲入決算淨額,按3年(110至112年度)平均值3兆6,336億元之23%估算,114年度全國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暫列為8,357億元,較113年度之7,703億元增加654億元。
- 二、114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
  - (一)114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,分為「中央政府應分擔 數額」(含:「教育部主管編列數額」、「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」) 及「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」。
  - (二)為確保政策的公平性和穩定性,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分擔比率,依 113 年 6 月 18 日委員會研究小組會議討論決議,建議維持近年中央與地方之比率(中央政府分擔 46.79%、地方政府分擔 53.21%)。即中央政府應分擔數額為 3,910 億元(46.79%)、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為 4,447 億元(53.21%),應分擔數額、比率詳如下表:

項目	113 年度	114 年度 研究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之推算數額	
	應分擔數額、比率	應分擔數額、比率	與 113 年度 比較
中央政府	3,604 (46.79%)	3,910 (46.79%)	+306
地方政府	4,099 (53.21%)	4,447 (53.21%)	+348

(三)綜上,有關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、比率,採研究小 組會議討論決議推算數額是否妥適?提請討論。

### 決 議:

- 一、114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依法定下限編列,總額為 8,357 億元。
- 二、114 年度全國各級教育經費分擔數額及比率,同意依研究小組研議結果,中央政府應分擔數額為 3,910 億元 (分擔比率 46.79%)、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為 4,447 億元 (分擔比率 53.21%)。

案由三:有關 114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案,提請討論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有關 114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計算方式,依 113 年 6 月 18 日委員會研究小組會議討論決議,援例採 113 年度計算方式,即 「教育規模權重」占 50%、「自有財源收入增量權重」占 50%,且均 採用 111 年度之數據(因審計部尚未公告 112 年度決算審定數),進行 114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試算。
- 二、114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計算公式,說明如下:
  - (一)應分擔數額援例採總增量分配之概念,計算公式為:「114年度地方 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較113年度增加之總數」×「各地方政府之應 分擔權重」+「113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攤數之核定數」。

- (二)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分擔權重計算方式
  - 1.「教育規模權重」(占50%)
    - (1)臺北市以外之 21 個直轄市、縣(市):以國民小學班級數×1.6、國 民中學班級數×2、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×2.5 進行計算。
    - (2)臺北市:以上開公式計算出其「教育經費規模當量」(即教育經費應有的數量),再對照 111 年度實際教育支出,得到「實際教育支出」占「教育經費規模當量」之倍率,依此倍率,計算出 114 年度臺北市的「教育規模權重」。
  - 2.「自有收入增量權重」(占50%):自有收入增加者,計為1,其餘依 自有收入之減幅訂定權重。
- 三、依上述公式,試算出之 114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(會上提供),是否妥適?提請討論。

### 決 議:

- 一、同意研究小組所提 114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試算指標,並依案由二決議,試算出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。
- 二、請綜合規劃司依「教育經費編列及管理法」、「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,於113年7月31日前將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額及各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,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# 伍、臨時動議

有關侯委員永琪所提:「建議國家教育研究院可評估追蹤自主學習效益一案」,將提供國家教育研究院於規劃院級研究計畫時參考研處。

陸、散會:下午2時36分。